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水利局

**二、实施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三、受理条件**

1、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投产使用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生产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

3、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4、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格式、内容符合水土保持标准要求。

5、生产建设单位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生产建设单位在向社会公众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即自公示日期起二十个工作日后，且无公众不良反应，可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申请报备。

①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需公示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②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只需要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

 6、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四、办理材料**

1、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包括以下6项内容：

①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1份。

②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1份。

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1份（验收人员亲笔签名原件）。

④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1份。

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1份。

⑥水土保持自主验收网站公告的截图1份。

2.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包括以下3项内容：

①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1份。

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1份（验收人员亲笔签名原件）

③水土保持自主验收网站公告的截图1份。

1. **办理流程图**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流程图

下发许可意见（1个工作日）

审批（2个工作日）

局领导签字

跟踪且督导水土保持工程进展

在水利局备案的水利局审核通过的水土保持方案

水利局组织专家现场勘验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形成成果文件，做出验收结论（6个工作日）

验收不合格或整改不到位的项目，书面责令限期整改，整改结束重新提出申请。

水利局水政股根据验收条件对材料进行审核

材料不齐全或是不符合法定程序的，当场或是3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申请人向水利局水政股递交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申请材料（1个工作日）

**六、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联系电话：0996-6929661.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10：30-13：30  下午：16：30-18：30

**十、常见问题：无**